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汕头市美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许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许晓鹏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许晓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晓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山市恒源典当有限公司主办、客户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秘助理、工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联华超导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晓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